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一切權力及權限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規定：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條件下，董事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存在或不存在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涉及給予相關人士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返還等）的股份。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指示的條件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發出相關指示不會使在未進行修改或發出相關指示的情況下本會有效的董事先前行為無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本公司就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規定。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被取消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因董事職務而被禁止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也不得因此而被撤銷或應予撤銷，任何與本公司簽訂合同或在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也無需向本公司說明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因擔任職務或與本公司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從相關合約或交易中實現或產生的任何利潤，但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相關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應在相關合約或交易進行審議或投票表決時或之前由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進行披露。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可計入與該決議案有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就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由其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有關[編纂]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發售)以供[編纂]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編纂]的[編纂]或[編纂]而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享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如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還有權就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務時，正當產生的所有旅行、住宿及其他費用獲得全額報銷，或獲得董事會就此確定的固定津貼，或者部分按一種方式，部分按另一種方式獲得補償。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超出董事日常工作範圍的任何服務批准向相關董事提供額外酬金。向兼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理人或律師或以其他專業身份擔任職務的董事支付的費用屬於董事酬金之外支付的額外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董事之間有任何約定，本公司均有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之前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接替其職務。任何規定均不應被視為剝奪以上述方式被罷免的董事就其終止擔任董事職務或因終止擔任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向其支付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前提是相關委任不得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確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確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以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在該董事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屆時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擔任董事不設持股限制，亦無具體年齡限制。

若發生以下情形，董事應退任：

- (i)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請辭董事職務；
- (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其未以代理人或其指定的替任董事作為其代表），董事會議決其已因缺席而退任；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
- (iv) 董事被認定或變得精神錯亂；或
- (v) 向董事送達經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中不少於四分之三（若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而將該董事罷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如果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為準）應輪值退任，但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任職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在該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以通過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來填補職位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款、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繳資本或其中任何一項，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抵押貸款、債券及其他類似證券，無論是直接發行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變更章程文件

除經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單獨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批准，方可作出更改。對於任何相關會議，與股東大會有關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經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改後均適用，但必要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一人或多人。

除非該類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4 資本變更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按該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目增加其股本，並附帶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繳足股份合併並分為面額更高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得違反以上一般性規定），可在待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股份應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且如果任何人士有權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股，則相關零碎股份可由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某人出售，並且由該人將所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且該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質疑，並且相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出售的費用後）可根據其權利及利益按比例在原本有權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股的人士之間分配，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即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為面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分為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其股本減去註銷股份的數額。

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要求過半數同意

「特別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定義與公司法中的定義相同，指以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果允許委派受委代表，通過受委代表在已正式發出表明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的通知的相關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特別決議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件或最後一份相關文件（如果有多份）的日期。

而「普通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定義是指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果允許委派受委代表，通過受委代表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在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本公司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a)有權發言；(b)在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及(c)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如果根據上市規則，有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票將不予計算。

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或在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所投的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按照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確定。

精神錯亂的股東或被有管轄權的法院判令存在精神錯亂的股東，可以通過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該法院指定的代表相關股東的其他人士，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投票，而任何相關委員會、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以通過受委代表投票。

除非在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就股份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經支付，否則任何人不得被計入相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也無權在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以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舉手方式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以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沒有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而被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該法團作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

如果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本公司的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但前提是如果授權多於一人，則該授權應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規定獲得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指明的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限內）舉行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大會性質。

董事會可以召開股東大會，並且應在收到股東的請求後，立即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請求是指在提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份10%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股東請求必須說明會議議程中要加入的目的和決議案，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者如果本公司不再設有香港主要辦事處，則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以包含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多份相同形式的文件。如果在提交股東請求之日無董事會，或者如果董事會未在股東提出請求之日起21天內著手正式召集將在之後21天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任何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任何由請求人召開的大會不得晚於上述21天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可能按照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8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應就本公司的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收支的相關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保存適當賬目。這些賬目的保存期限須至少為自編製之日起五年。如果沒有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說明其交易情況的賬目，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目。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一項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以及在何種條件或規則下向非董事的本公司股東開放查閱，而並非董事的股東（除非根據公司法批准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應安排編製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自上次賬目日期起期間的損益賬，以及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本公司在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損益情況以及該期間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相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核數師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聘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非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不得被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在委聘其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或按照相關決議案規定的方式確定。

2.10 會議通知及在會上處理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至少提前21天發出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天及通知發出當天。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訂明該會議性質，召開要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的通知應訂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每份通知均應訂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以及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上要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股東大會無論是否已發出規定的通知且無論是否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經本公司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經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過半數且持有附帶出席和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若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大會舉行前，或在股東大會休會後至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的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中訂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大會因任何原因而不切實際或不合理，董事會可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

董事會還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如果在股東大會舉行當天任何時候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除非該警告在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提前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規定的最短時間內取消），則該會議將無需另行通知而延期，並在稍後的日期重新召開。

如果股東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應努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股東大會延期舉行通知，通知應根據上市規則說明延期的原因，但未能刊登或發佈相關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大會因大會舉行當天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而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至少提前七個完整日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該通知應說明延期會議將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應提交代理委託書以便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有效的日期和時間（但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理委託書將繼續對重新召開的會議有效，除非其被撤銷或更換為新的代理委託書）；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只有原會議通知中列出的事務才能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而重新召開的會議通知不需要指明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要處理的事務，也不需要重新發送任何隨附文件。如果在該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要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的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借書面及符合聯交所規定的任何轉讓標準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承讓人的姓名／名稱登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以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可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因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而在該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倘屬供股則為至少六個營業日）的通知後，董事可於其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多於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

2.12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在以下前提條件下購買自身股份(a)購買方式已先行獲得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的授權，及(b)相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僅可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發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另行許可的來源派付。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按股東於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或部分期間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其用作或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電匯或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定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人。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起計六年期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會被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於大會上發言的相同權利。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及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股款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支付催繳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對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承擔連帶責任。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按董事可釐定的利率計算（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的支付。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的地點，並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予以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任何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就被沒收的股份而言，應不再是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之日就股份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利息（利率可由董事釐定），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倘屬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的通知）後，董事可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則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3段的規定。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在清盤中：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b)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於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格蘭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代表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代表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規定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格蘭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依循英格蘭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遵從英格蘭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惟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的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許可。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75%，或(b)佔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但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若干印花稅可能不時適用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的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於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